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俊生先生、颜光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俊生先生因升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根据学校规定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得在企业兼职，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张俊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颜光美先生因其控制的企业未来拟接受公司关联方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的投资，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影响其履职的独立性，现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颜光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俊生先生、颜光美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张俊生先生、颜光美先生任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付出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许怀斌先生、武丽波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

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许怀斌先生、武丽波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许怀斌，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于九十年代初公派赴香港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现德勤）实习西方独立审计实务，后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所属咨询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经济师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融资与上市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华德匡成管理咨询（深圳）副总经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理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书。

2、武丽波，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洲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22年4月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武丽波女士在企事业单位从事财务工作约十年，在注册会计师行业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十五年以上。注册会计师执业期间主持多家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及IPO等项目。

2008年以前在行政事业单位、深圳中小型企业从事财务工作、深圳市中小型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08年至今，先后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伙人。